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董事會召開日期 及(2)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召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v)聘請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v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v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vi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召開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最終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iii)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如有)之建議；及(iv)處理其他事項。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